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豁免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止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批准

茲提述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有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繼李必達先生逝世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後，本公司的獨董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均為兩名，並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一直嘗試物色具適當專業知識及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合適人選作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獨董。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本公司物色到若干獨董人選，提名委員會亦積極考慮該等人選的資格，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1）物色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獨董、（2）向該等獨董人選進行盡職調查審核及訪談，及（3）進行符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提名及委任程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致力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從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及張建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